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苏工信智造〔2020〕1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市级示范智能 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工信局，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产业升级三年行动计划，鼓励企业进一步加大智能化改造力度，提升我市智能制造整体水平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拟组织开展2020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：

一、按照自愿原则，请企业认真对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（附件1）进行自我评价，填报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（附件2）和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（附件3）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出具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，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拟申报的车间须已建成并投产使用，原则上一家企业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以上示范智能车间。

二、请各市、区工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开展申报，认真审核把关企业申报材料，切实提高申报工作质量，同时要做好本地申报车间的现场初审工作，对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车间予以推荐上报，并填写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5）和示范智能车间审核推荐表（附件 6）。

三、市工信局将根据各地推荐上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结合现场核查，遴选评定出一批智能制造基础好、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车间作为市级示范智能车间，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工业转型升级相关专项资金和省级示范智能车间。

四、请申报企业将申报信用承诺书、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、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等装订成册，盖章后报所在市、区工信部门。各市、区工信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，将行文请示、示范智能车间汇总表、示范智能车间审核推荐表（均需盖章）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市工信局。以上所有材料均一式一份，电子文档同步报送。

联系人：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武刚

联系电话：68616221

邮箱：suzhouim@163.com

附件：1.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

2.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

3.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

- 4.申报信用承诺书
- 5.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汇总表
- 6.示范智能车间审核推荐表

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0年3月20日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年3月20日印发
